

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负责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承办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全市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三）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工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测绘市场秩序。负责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和测绘成果汇交工作。负责基础测绘成果提供和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工作。

监督查处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和报批工作。负责组织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论证。

（五）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雕塑、建筑小品和整体装饰装修的规划管理。

（六）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市政工程、市政设施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管网的监测和普查工作。

（七）负责乡（镇）、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 and 公益事业、集体土地上农村村民个人住房建设项目的管理。负责乡（镇）、村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八）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检查城乡规划的执行情况。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未依法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规划设计资质审查和规划设计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开工验线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作。

（九）负责统筹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贯彻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相关工作。

（十）负责对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

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案件。指导本行业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决算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5个: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国土空间规划股,测绘管理股,档案馆。

(一) 办公室。负责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事务、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政务督办、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二) 计划财务股。承担城乡规划财务核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财政专项、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转移支付、内部审计工作。

(三) 国土空间规划股。负责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

(四) 测绘管理股。负责全市测绘行业管理、测绘资质与信用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监督管理全市测绘市场和测绘标志保护等。

(五) 档案馆。负责城乡规划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2.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4.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4
	30			61	
总计	31	224.18	总计	62	224.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15	224.12	0.00	0.00	0.00	0.00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3	3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3	3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1	2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24	182.20	0.00	0.00	0.00	0.00	0.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85	44.82	0.00	0.00	0.00	0.00	0.03
2120101	行政运行	44.85	44.82	0.00	0.00	0.00	0.00	0.0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7.38	1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7.38	1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14	224.1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3	32.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3	32.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1	21.8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23	182.23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84	44.84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4.84	44.84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7.38	137.38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7.38	137.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23	32.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2	8.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2.20	182.2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	1.4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4.12	224.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4.12	总计	64	224.12	224.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4.12	224.1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3	32.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3	32.2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2	10.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1	21.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	8.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	8.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	7.7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20	182.2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82	44.82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4.82	44.82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7.38	137.38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7.38	137.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	1.4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	1.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	1.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4.88	30201	办公费	3.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7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1	30206	电费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6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9.37					公用经费合计	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5	0.00	0.25	0.00	0.25	0.00	0.25	0.00	0.25	0.00	0.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2022年度总收入224.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4.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52万元，增长59.40%。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2. 其他收入0.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3万元。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有利息收入。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2022年度总支出224.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4.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4.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54万元，增长59.42%。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25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72万元，下降74.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缩减；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

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2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25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72万元，下降74.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缩减；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用车，下乡测绘等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情况来看，无。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得分0分。从评价

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无。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对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0万元，执行数合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平均得分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无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抚远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组织对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0万元，执行数合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平均得分0分。具体情况为：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